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民航條例》
(第 448 章)

《危險品(航空托運)(安全)條例》
(第 384 章)

《2013 年〈1995 年飛航(香港)令〉(修訂附表 16)令》

《2013 年危險品(航空托運)(安全)規例(修訂附表)令》

引言

A 在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制訂載於附件 A 的《2013 年〈1995 年飛航(香港)令〉(修訂附表 16)令》，以適當地實施國際民用航空組織（國際民航組織）¹有關安全空運危險品²的最新規定。

B 2. 民航處處長在同日制定載於附件 B 的《2013 年危險品(航空托運)(安全)規例(修訂附表)令》，以更新《危險品(航空托運)(安全)規例》對國際民航組織的《危險品安全空運技術指令》(《技術指令》)條文的提述。

¹ 國際民航組織根據《國際民用航空公約》成立。該組織現有 191 個締約國，中國為其中一員。該組織的宗旨是推動國際間以安全和有秩序的方式發展民航業務，同時確保國際間的航空運輸業務可在機會均等的基礎上，穩健地按經濟原則經營。

² 根據國際民航組織公布的《危險品安全空運技術指令》，空運危險品包括爆炸品、壓縮氣體、易燃液體、易燃固體、氧化物質、有毒物質、有傳染性的物質、放射性物料和腐蝕性物質等。

理據

國際民航組織的最新規定

3. 國際民航組織公布的《技術指令》，訂明該組織的規定。《技術指令》的新版本(即二零一三至二零一四年版)在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公布，當中大多屬於技術及措詞方面的修訂，主要修訂如下-

- (a) 為加強在危急情況發生時，向救援單位通報飛機上所運載危險品的資料，飛機經營人須－
 - (i) 「在不遲於飛機自行推動滑行前」，而非在上一個《技術指令》版本中所要求的「盡快於飛機起飛前」，向飛機的機長提供飛機上所運載危險品的資料；以及
 - (ii) 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向任何由飛機經營人指定於地面工作，負責控制和監督有關航機的飛行運作，以向該航機的機長提供飛行安全的支援、簡介或協助的人員，提供與給予機長相同的有關飛機上所運載危險品的資料，並確保上述人士能隨時取覽這些資料，直至飛機抵埗為止；
- (b) 為了讓民航監管部門進一步完善監管空運危險品的事宜，以及找出在培訓空運人員上需要加強的地方，如有任何危險品被拒收，飛機經營人須保留有關危險品運輸文件的副本和其他文件的副本，以及收運檢查清單的副本一份不少於三個月；
- (c) 為加強直升機運載危險品的安全，直升機營運人須在以開放式外部運載或懸吊危險品時，適當地考慮以下事宜－
 - (i) 危險品所用的包裝類型及其保護能力是否能抵禦惡劣的天氣；以及
 - (ii) 在直升機降落或卸下危險品時，靜電所引致的危險。

《2013年〈1995年飛航(香港)令〉(修訂附表16)令》和《2013年危險品(航空托運)(安全)規例(修訂附表)令》

4. 《2013年〈1995年飛航(香港)令〉(修訂附表16)令》的主要條文載列如下-

- (a) 第1條訂明《2013年〈1995年飛航(香港)令〉(修訂附表16)令》自民航處處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以及
- (b) 第3條修訂《1995年飛航(香港)令》(第448章，附屬法例C)附表16，以訂明：
 - (i) 飛機經營人如拒絕收運任何危險品，須保留危險品運輸文件的副本和其他文件的副本，以及收運檢查清單的副本一份不少於六個月³；
 - (ii) 直升機經營人須確保在直升機運載、裝載或懸吊任何危險品時，作出考慮；
 - (iii) 飛機經營人須於指定時間前，向飛機的機長提供所規定的、有關飛機上所運載危險品的資料；以及
 - (iv) 飛機經營人須向負責飛機的操作控制的有關飛行操作地勤人員，提供一份給予飛機的機長有關飛機運載危險品的資料副本，並確保有關的飛行操作地勤人員，可隨時取覽該等資料的副本(該副本須顯示機長已收到該等資料)，直至飛機在預定目的地的機場着陸為止。

5. 《2013年危險品(航空托運)(安全)規例(修訂附表)令》的主要條文載列如下：

³ 目前，《航空(危險品)規例》第4(4)條規定，飛機經營人須保存就該規例要求提交與危險品相關的危險品運輸文件或其他文件不少於六個月。為了與該規例第4(4)條一致，《2013年〈1995年飛航(香港)令〉(修訂附表16)令》訂明飛機經營人如拒絕收運任何危險品，須保存相關文件副本一份不少於六個月，有別於《技術指令》的新版本所訂明的「不少於三個月」的要求(請參看上文第3(b)段)。

- (a) 第 1 條訂明《2013 年危險品(航空托運)(安全)規例(修訂附表)令》自民航處處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以及
- (b) 第 3 條修訂《危險品(航空托運)(安全)規例》(第 384 章，附屬法例 A)的附表，以實施《技術指令》新版本的若干修訂，並更新在該附表指明的《技術指令》的條文列表。

6. 該兩份修訂附表令擬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生效。

立法程序時間表

7. 《2013 年〈1995 年飛航(香港)令〉(修訂附表 16)令》和《2013 年危險品(航空托運)(安全)規例(修訂附表)令》將在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刊登憲報，並在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提交立法會。

建議的影響

8. 建議對財政、經濟、公務員、生產力、可持續發展、環境和家庭均沒有影響。

9. 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建議不影響現行法例的約束力。

公眾諮詢

10. 民航處已就《技術指令》的新版本諮詢持份者，包括香港航空公司代表協會、本地兩家直升機公司、政府飛行服務隊和航空發展諮詢委員會轄下的技術小組委員會。他們普遍支持建議的修訂。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我們徵詢了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的意見。委員普遍支持建議的修訂。

宣傳安排

11. 我們會在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發出新聞稿，並安排發言人解答查詢。

背景

12. 為了確保航空安全，國際民航組織根據《國際民用航空公約》(一般稱為《芝加哥公約》)公布一套有關空運危險品的規定，規管機上托運危險品的分類、包裝、標記、標籤和裝載等事宜，以及航空公司、空運和保安人員的培訓。根據《芝加哥公約》，這些規定臚列於《技術指令》。國際民航組織通常每兩年更新並公布《技術指令》。

13. 《芝加哥公約》適用於香港。按照《芝加哥公約》制訂的相關《技術指令》的規定，由兩套本地附屬法例賦予在香港的法律效力，即–

- (a) 《航空(危險品)規例》，即《1995 年飛航(香港)令》附表 16；以及
- (b) 《危險品(航空托運)(安全)規例》。

《航空(危險品)規例》一般規管航空公司和機場管理當局涉及危險品的操作安排，《危險品(航空托運)(安全)規例》則規管付運人和貨運代理人在以飛機托運危險品前必須妥善處理有關危險品。

查詢

14. 如對本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與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陳美嘉女士（電話號碼：3509 8195）聯絡。

運輸及房屋局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2013年〈1995年飛航(香港)令〉(修訂附表16)令》

第1條

1

《2013年〈1995年飛航(香港)令〉(修訂附表16)令》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民航條例》(第448章)第2A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民航處處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修訂《1995年飛航(香港)令》

《1995年飛航(香港)令》(第448章，附屬法例C)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3條。

3. 修訂附表16 (the Air Navigation (Dangerous Goods) Regulations)

(1) 附表16，第2(1)條，*States concerned*的定義 —

廢除

“1.1.3”

代以

“1.1”。

(2) 附表16，第2(1)條，*Technical Instructions*的定義 —

廢除

“2011–2012”

代以

“2013–2014”。

(3) 附表16，第2(1)條 —

按英文字母順序加入

“ground personnel for flight operations, in relation to an aircraft, means a person who has the responsibilities for

第3條

2

the operational control of the aircraft as described in Chapter 4.1.1(b) of Part 7 of the Technical Instructions;”。

(4) 附表16，第3(3)(c)條 —

廢除

“1.1.4”

代以

“1.1.5”。

(5) 附表16，第3(3)(j)條 —

廢除

“Chapter 1.1.2”

代以

“Table 8–1”。

(6) 附表16，在第4(4)條之後 —

加入

“(5) If any dangerous goods are not accepted by the operator of an aircraft under Regulation 6(1A), the operator is required to preserve for not less than six months a copy of—

(a) the document which would have been the dangerous goods transport document in respect of the dangerous goods if those goods were accepted under Regulation 6(1A) and any other document referred to in Regulation 4(4), in respect of those goods; and

(b) any acceptance check list completed under Regulation 6(1A), for any package or unit load device containing the dangerous goods.”。

(7) 附表16，在第7(2)條之後 —

加入

“(3) In addition to complying with paragraph (1), the operator of a helicopter must, when any dangerous goods are carried or loaded for carriage by, or suspended from, the helicopter, ensure that the matters set out in Chapters 7.1.2 and 7.1.3 of Part 7 of the Technical Instructions are taken into consideration in relation to the helicopter and the goods.”。

(8) 附表16，第8(1)(a)條，在“departure of the aircraft,”之後 —

加入

“but not later than when the aircraft moves under its own power.”。

(9) 附表16，第8(1)(a)條，在“commander of the aircraft”之後 —

加入

“and the ground personnel for flight operations”。

(10) 附表16，第8(1)(a)條 —

廢除

“4.1.5, 4.1.8 and 4.1.9”

代以

“4.1.4, 4.1.6, 4.1.9 and 4.1.10”。

(11) 附表16，第8(1B)(b)條 —

廢除

在“the copy”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referred to in subparagraph (a), or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in it, is readily accessible to the ground personnel for flight operations until after the aircraft has landed at the aerodrome of intended destination.”。

(12) 附表16，第8(2D)(a)(iii)條 —

廢除

“Chapter 1.1.2”

代以

“Table 8-1”。

(13) 附表16，第9(d)條，在“commander of the aircraft”之後 —

加入

“and the ground personnel for flight operations”。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13年 月 日

註釋

本命令修訂《1995 年飛航(香港)令》(第 448 章，附屬法例 C)附表 16，以實施由國際民航組織發布的 2013–2014 年版《危險品安全空運技術指令》所引入的修訂。

2. 本命令所作的修訂包括 —

- (a) 指明飛機經營人須在什麼時間之前，向飛機的機長提供所規定的、有關飛機上所運載的危險品資料；
- (b) 規定經營人 —
 - (i) 亦須向負責飛機的操作控制的有關飛行操作地勤人員，提供該等有關的資料；及
 - (ii) 須確保有關飛行操作地勤人員，可隨時取覽該等資料的副本(該副本須顯示機長已收到該等資料，或附有該項顯示)或其內容，直至飛機在預定目的地的機場着陸為止；
- (c) 規定如經營人拒收任何危險品，該經營人須將關乎該等危險品的以下各項的文件及清單副本，保存不少於 6 個月 —
 - (i) 危險品運輸文件，及任何其他文件；及
 - (ii) 任何收運檢查清單；及
- (d) 規定經營人須確保在直升機運載、裝載或懸吊任何危險品時，就與該直升機和該等危險品有關的某些事宜作出考慮。

《2013年危險品(航空托運)(安全)規例(修訂附表)令》

第1條

1

《2013年危險品(航空托運)(安全)規例(修訂附表)令》

(由民航處處長根據《危險品(航空托運)(安全)規例》(第384章,附屬法例A)第9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民航處處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修訂《危險品(航空托運)(安全)規例》

《危險品(航空托運)(安全)規例》(第384章,附屬法例A)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3條。

3. 修訂附表

(1) 附表,第1部 —

廢除

“2011–2012”

代以

“2013–2014”。

(2) 附表,第2部,關乎第4(1)(b)條的項目 —

廢除

“第1部第2.4章,以及”。

(3) 附表,第2部,關乎第4(1)(c)條的項目 —

廢除

“第1部第2.4章,第3部第4章”

代以

“第3部第4及5章”。

《2013年危險品(航空托運)(安全)規例(修訂附表)令》

第3條

2

(4) 附表,第2部,關乎第4(1)(d)條的項目 —
廢除

“第1部第2.4章,第3部第2及4章”
代以
“第3部第2、4及5章”。

(5) 附表,第2部,關乎第4(1)(e)條的項目 —
廢除

“(j)段)、1.2、1.5、1.6、1.7、4.1.5.6.4”
代以
“(k)段)、1.2、1.5、1.6、1.7、4.1.5.7.4”。

(6) 附表,第2部,關乎第4(2)(b)條的項目 —
廢除

“1.1.4”
代以
“1.1.5”。

民航處處長

2013年 月 日

註釋

本命令修訂《危險品(航空托運)(安全)規例》(第 384 章，附屬法例 A)(《主體規例》)的附表，以實施由國際民航組織發布的 2013–2014 年版《危險品安全空運技術指令》(《指令》)所引入的修訂。

2. 本命令所作的修訂，更新了為施行《主體規例》第 4(1)(b)、(c)、(d)及(e)及(2)(b)條而在上述附表中指明的《指令》條文列表。